

合 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编号：金诚采公[2019]025 号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1272000 元）。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总价（元）
1	高锰酸盐指数智能分析系统	顺昕	1600 型	1	378000
2	全自动干燥定量浓缩系统	ATR	AutoVap S8 型	1	198000
3	石油类全自动分析仪	昂林	OL1040 型	1	397000
4	阴离子洗涤仪	顺昕	3100 型	1	299000
合计				4	1272000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至指定场所。以货物运到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单机和系统的中文或英文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使用及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并附有装箱单等）各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上述验收仅代表数量清点、验收，具体验收由乙方全部调试完成另行验收。

四 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



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等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 到货检验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即使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到货后，在安装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验收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甲方认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以实验真实数据、货物原厂官方证明材料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报告为准。

2. 高锰酸盐指数智能分析系统按《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进行实验,石油类全自动分析仪按《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进行实验,阴离子洗涤剂按《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进行实验,并均需通过相应标准物质考核,考核结果由甲方认定;全自动干燥定量浓缩系统相关指标应满足由甲方认定的招投标技术要求。

3. 由安装调试开始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认可后出具验收报告。

七 结算方式

1. 单价包干制。

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八 付款方式

1. 货到(含招投标货品清单中所有数量正确,型号相符的货品)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60%;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30%;

3. 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 10%。

九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高锰酸盐指数智能分析系统、石油类全自动分析仪和阴离子洗涤剂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后 贰 年;全自动干燥定量浓缩系统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后 壹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等。

仪器使用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4 名人员的集中培训(食宿免费)。由仪器厂家针对仪器设备指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内容包括不限于仪器用途、型号;仪器的构造,原理;仪器操作使用方法;数据统计计算;仪器的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仪器拓展认知等,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深入了解产品性能,积累操作经验,为用户提供现场免费上机培训。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须响应,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48 小时内到达

现场，并提供售后响应方案。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3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逾期60天未交货或未交付符合招投标要求的货品；
3. 乙方所交付货品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投标技术要求；
4. 乙方所交付货品在验收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应分析方法标准技术要求，或未能通过有证标准物质考核；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合同条款的解释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合同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公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9519017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帐号: 536567681391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陆莹